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

條文	說明
一、為提升跨域學習多元管道、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課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的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指由學生依據興趣、職涯發展所需，自行規劃至少跨1個系的多門跨領域課程，組合成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且不應與校內現有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內容重複，並經學生所屬系所及相關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審核通過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	明訂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之定義。
三、具正式學籍之學士班、碩士班在學生，自一年級起至畢業前一學年度止，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提出「學生自組學分學程新創及修讀申請書」，經學生所屬系所及相關開課系所主管、教務相關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得修讀本學程。 在學期間，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以一次為限。	明訂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之申請資格、程序及申請修讀次數。
四、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限本校課程，並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學分學程至少15學分、微學程至少8學分。各學制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規範如下： (一)學士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修習對象為學士班、碩士班學生。課程規劃得包括學士班、碩士班課程。碩士班課程學分是否採認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二)碩士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修習對象為碩士班學生。課程規劃須以碩士班課程為原則，學士班課程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且學士班課程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畢業學分。	明訂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數、修讀課程學制及畢業學分採認之相關規範。
五、申請認證本學程，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學分學程：至少修畢15學分，且須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二)微學程：至少修畢8學分，且須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之科目得予採計，惟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程學分總數之60%。 學生修畢本學程之科目學分，經學生所屬系所及相關開課系所、教務相關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明訂學生自組學分學程申請認證之規範。
六、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本學程，仍應依相關選課辦法、程序及各課程限修人數辦理。	明訂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併入學期學分、成績、選課等規範。
七、本要點自111學年度起試行三年，屆期檢討後正式實施。 本要點若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學程修讀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試行期間及適用相關法規之規範。
八、本要點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跨域學習多元管道、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課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指由學生依據興趣、職涯發展所需，自行規劃至少跨 1 個系的多門跨領域課程，組合成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且不應與校內現有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內容重複，並經學生所屬系所及相關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審核通過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
- 三、具正式學籍之學士班、碩士班在學生，自一年級起至畢業前一學年度止，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提出「學生自組學分學程新創及修讀申請書」，經學生所屬系所及相關開課系所主管、教務相關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得修讀本學程。
在學期間，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以一次為限。
- 四、學生自組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限本校課程，並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學分學程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至少 8 學分。各學制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規範如下：
 - (一)學士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修習對象為學士班、碩士班學生。課程規劃得包括學士班、碩士班課程。碩士班課程學分是否採認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 (二)碩士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修習對象為碩士班學生。課程規劃須以碩士班課程為原則，學士班課程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且學士班課程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畢業學分。
- 五、申請認證本學程，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學分學程：至少修畢 15 學分，且須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二)微學程：至少修畢 8 學分，且須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之科目得予採計，惟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程學分總數之 60%。
學生修畢本學程之科目學分，經學生所屬系所及相關開課系所、教務相關單位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六、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本學程，仍應依相關選課辦法、程序及各課程限修人數辦理。
- 七、本要點自 111 學年度起試行三年，屆期檢討後正式實施。
本要點若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學程修讀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 學生自組學分學程申請-學生資本資料及所屬系所審核

說明：1. 若為多人申請，請加填本表。 2.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序號	系級班別	輔系/雙主修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學生簽名	學生所屬系所審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符合微學程規定：至少有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符合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僅限本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符合微學程規定：至少有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符合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僅限本章)：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符合微學程規定：至少有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符合學分學程規定：至少有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僅限本章)：

